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20 日 (星期六)								4 月 21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4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50 § 17:50
類科															
3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政治學		◎行政學		公共政策	
302	勞工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		勞工行政 與 勞工立法		勞資關係		就業安全 制 度		社會學	
303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 育 心 理 學		教育測驗 與 統 計		教育行政學	
304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各國人事 制 度		◎行政學		現行考銓 制 度	
305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財政學		◎民法		◎會計學		◎經濟學		◎租稅各論	
306	金融保險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保 險 學		金融保險 法 規		◎會計學		◎經濟學		財務管理 與 投資學	
307	統 計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統 計 學		資 料 處 理		統計實務 (以實例命題)		◎經濟學		抽樣方法	
308	法 制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		刑 法		民事訴訟法 與 刑事訴訟法		商 事 法	
309	交通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運 輸 學		運 輸 學 管 理 學		運 輸 學 經 濟 學		運 輸 學 規 劃 學		交通行政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月20日(星期六)								4月2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40	預備	15:4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2:50 ∩ 14:50	考試	15:50 ∩ 17:50
310	水利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水資源學 工程學		營建管理 與 工程材料		流體力學		水文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311	電力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計算機 概論		◎工程數學		電路學		電子學		電力系統	
附註	<p>一、4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4月20日(星期六)						4月2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4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地方自治概要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403	社會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要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404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教育概要	心理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405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行政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406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會計學概要	◎稅務法規概要					
407	金融保險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會計學概要	保險學概要					
408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貨幣銀行學概要	統計學概要	※經濟學概要					
409	地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法規概要	土地利用概要	民法物權編概要					
410	衛生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學概要	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概要	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類科 編號	日期	4月20日(星期六)						4月21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類科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 12:40	
411	土木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測量學概要		結構學概要與 鋼筋混凝土學 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12	衛生技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醫用微生物學 概要		醫用病毒學概要		血清免疫學概要	
413	電子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電子儀表概要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414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概要		資料處理概要		※計算機概要	
415	機械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文 (作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設計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附註	<p>一、4月20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4 月 20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13:00 §
類科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1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501	一般行政	※國文		※法學大意		※行政學大意		
502	一般民政	※國文		※法學大意		※地方自治大意		
503	戶政	※國文		※法學大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4	電腦打字	※國文		※計算機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505	錄事	※國文		※法學大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06	地政	※國文		※土地行政大意		※土地法大意		
附註	<p>一、4 月 20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